|  |
| --- |
| 迁入公共集体户证明 |
| 迁入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（共 人）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所属乡（镇）街道 、村（社区）： | 　 |
| 实际居住地地址： | 　 |
| 迁入公共集体户原因： | 1.农村住房已拆迁未安置（ ）2.农村住房已拆迁安置但未交付使用（ ）3.农村无户口人员申请补录户口，本人无住房且无直系亲属投靠。（ ）4.退役、转业人员符合条件安置到本市，但农村地区无住房也无直系亲属投靠。（ ）5.其他原因迁入，请文字说明：  |
| 乡镇（街道）意见： | 村（社区）意见： | 村民小组意见： |
| 单位鉴章： 年 月 日 | 单位鉴章： 年 月 日 | 单位鉴章： 年 月 日 |
| 此证明有效期30天。 |  |  |  |  |